

# 國立臺灣大學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學生問卷調查施行細則

民國87.3.10 本校第2047 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89.02.15 本校第214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95.02.21 本校第242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國立臺灣大學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及獎勵辦法第八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學生問卷調查分為兩部分，第一部分列出各系所專任（含合聘）及專案計畫教師名單，供學生圈選其所修過課程之任教老師；第二部分則由學生就第一部分所圈出的教師中，填寫三名認為教學最優良之教師。

第三條 大學部與研究所分開計算問卷調查結果，教師在問卷第一部分中被圈選的總數即為該教師之樣本數，若樣本數未達該項目的樣本基數＊，則以樣本基數為樣本數。（＊大學部之樣本基數為20 至40 人、研究所樣本基數為10 至40 人，在該範圍內由各院依各系所學生人數之多寡分別訂定，各院亦得自訂樣本基數之上下限，惟下限人數不宜太少。）

第四條 問卷第二部分中，排名第一之每位教師得10分，排名第二得8分，排名第三得6分。若填寫教師人數超過三位，則將前三位列入統計得分，其餘不予計算。統計此部分各教師之得分總數，再除以該教師之樣本數，所得之商即為該教師之正規化得分。

第五條 問卷統計時，倘一問卷第二部分填寫之三位教師未在第一部分被圈出，則該問卷無效。

第六條 各系所遴選小組應將大學部與研究所學生分開計算問卷結果，扣除曾於五年內得教學傑出獎及已得二次教學傑出獎教師後，各選出系及所教師各若干名（系所合一單位，系及所名額之分配比率由各系自訂），送學院複選。

第七條 本細則經行政會議通過後，自九十五學年度施行。